



SZJXAP-4066-02

2013100151 S

检 测 报 告

检字第 2013284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受检单位	无锡市速达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无锡市太湖镇双新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苏州君信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适用于用人单位需要了解、监测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时，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
- 三、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由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工作场所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
- 四、评价检测，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类比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等检测。
- 五、监督检测，根据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需要，安监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检测。
- 六、事故性检测，适用于对工作场所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采样检测。
- 七、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本报告若未经本公司盖章，则无效。

本公司地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 号科技园 H 幢 3 楼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120367

传真：0512-58156023

检测结论

检字第 2013284 号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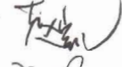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对无锡市速达电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设检测点 3 个,其中噪声采样点 3 个,获有效数据 9 个。

检测结果表明:

复膜岗位、分切岗位采样点所测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吹膜岗位采样点所测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建议员工佩戴防护耳罩。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结果

检字第 2013284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受检单位	无锡市速达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13.9.9	室 温	31.1℃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噪声》 GBZ/T189.8-2007

采样地点	接触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等效噪声强度 dB (A)
		峰值 1	峰值 2	峰值 3	
吹膜岗位	4h	89.1	88.8	88.2	85.7
复膜岗位	8h	80.2	79.4	81.7	80.4
分切岗位	3h	87.4	87.6	87.1	83.1
以下空白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 85dB (A)。对与操作人员每天接触噪声不足 8 小时的场合，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声级限值增加 3 dB (A) 的原则，确定其噪声声级限值。最高限值不得超过 115 dB (A)。

编制 赵海燕

审核 赵海燕

签发 赵海燕



检验说明			
无特殊说明			
主要采样、检验用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CY-033	空盒气压表	DYM3	
CY-026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013	噪音计	TES-1350A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环境条件：	
干球温度：31.1℃		温度：/℃	
相对湿度：59.3%		相对湿度：/%	
大气压：101.1Kpa		大气压：/Kpa	